

证券代码：837645

证券简称：应达利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一路2号应达利电子厂厂房D栋第三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梁惠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0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梁惠萍、段洺锰、蒋振声、周泽贵、詹高妙、梁肇文、陈健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5 名增加至 7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现拟提名何丽芬、林炳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应达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